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繼字第306號

聲 請 人 張國華  
非訟代理人 廖修譽律師

相 對 人 李隆吉  
李隆榮  
李隆國  
李隆美  
李隆華

李隆滿

上列聲請人聲請命繼承人提出遺產清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  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繼承人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3個月內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法院；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其中1人已依第1項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法院者，其他繼承人視為已陳報。又債權人得向法院聲請命繼承人於3個月內提出遺產清冊。民法第1156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1156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主張其為被繼承人李隆富之債權人，債務人即被繼承人李隆富業於民國114年3月6日死亡，爰依民法第1156條之1規定請求法院命繼承人提出遺產清冊，以釐清繼承法律關係云云。
- 三、經查，本件被繼承人李隆富於114年3月6日死亡，其繼承人李隆吉、李隆榮、李隆國、李隆美、李隆華、李隆滿業於114年6月2日具狀向本院陳報遺產清冊，並經本院以114年度司

01 繼字第380號裁定依法為公示催告在案，此經本院依職權調  
02 取該卷宗查明屬實，是被繼承人李隆富之繼承人既已向本院  
03 陳報遺產清冊，聲請人再向本院聲請命繼承人陳報遺產清  
04 冊，即無必要，無從准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06 事務官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9 日

08 家事法庭司法事務官 徐麗花